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等方面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苏中一、张骁